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<u>张直贤</u>		
	职称: <u>高工</u>		
	工作单位: <u>洛阳市金堂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</u>	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洛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部分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租赁项目		
	供应商名称: 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		
	预算金额: 600000.00 元/年	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该房屋位于洛阳市洛龙区古城东2号9号, 所处位置交通便利, 人员流动简单, 区域相对独立, 房屋结构、面积、使用功能满足本项目租赁需求。该房屋所有权为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,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服务, 可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“(一)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”, 本项目符合单一来源采购规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同意洛阳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唯一供应商。</p>		
专业人员签字	<u>张直贤</u>	日期	2026年3月24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